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申訴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3-2-009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1

8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9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9.05.26
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.3.23
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(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)108.11.27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權益，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，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貳、範圍

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組長兼任，其他成員得視申訴案件實際需求，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權益，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，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組長兼任，其他成員得視申訴案件實際需求，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。
- 三、考生對於本校各項招生之申訴案，皆須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，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。
- 四、本小組處理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，轉交招生申訴小組處理。小組查處結果，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函覆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，依會議決議處置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2. 本校招生簡章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申訴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3-2-009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2

柒、使用表單

申訴書。